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 (1)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租賃協議；及
- (2)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5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租賃協議

於2014年5月13日（交易時間後），鎮江華龍與鎮江益華訂立補充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據此，鎮江華龍與鎮江益華同意就以下事宜修訂鎮江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 租賃年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鎮江華龍同意將鎮江物業租予鎮江益華，租期為鎮江租賃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租賃年期已修訂為鎮江租賃生效日期起計為期3年。鎮江益華應付的每月租金(包括免租期)及管理費與該等公告所披露者維持相同。因此，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各年，鎮江益華應付予鎮江華龍的最高年度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已修訂如下：

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概約)
鎮江租賃生效日期(假設由2014年5月1日起生效) 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1,402,000元 (相當於約1,753,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6,359,000元 (相當於約7,949,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9,814,000元 (相當於約12,268,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1,566,000元 (相當於約14,458,000港元)

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可按具吸引力的條款租用物業以於鎮江市經營百貨店，並可隨著百貨店發展成熟而靈活重續租賃年期。

補充租賃協議(包括每月租金)的條款乃本集團與鎮江華龍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的通行市值租金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鎮江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維持不變。

###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該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5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收錄於該通函的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2014年5月13日進一步延至2014年5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5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